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1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籍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等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印发明细：1、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2、东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1月2日

东莞城市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和《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生转学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其它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学生转学，只能在同学历层次、同招生录取批次的学校进行。

第三条 学生转学，经转入、转出院校同意，由接收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确认备案成功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入、转出高校分别发文报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成功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章 转学理由和条件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二) 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毕业年级学生；

(三) 已经转学一次的；

(四)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

(五)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六)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七) 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的；

(八) 跨学科门类的；

(九)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十)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十一) 其他原则上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学程序和材料

第六条 转出程序和材料

(一) 学生填写《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二) 学生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到所属学院、学生处及教务处审核，学校对以下事项审核完毕后，由分管校领导审定。

转学理由为“患病”的，必须审核三甲医院病历、医嘱等材料，经校医院复查材料，证明学生患病情况属实。以上材料作为《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的附件。

转学理由为“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的，由学校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接收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方案及措施（接收学校签章）。

(三) 学生将《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交教务处审核。

(四) 经过教务处审核合格的学生材料，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五) 教务处办结《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出具学生成绩单。

(六) 学生持《东莞城市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复印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思想品德行为评定材料”；到招生办公室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材料。

(七) 我校每年集中两次研究学生转学事宜。学生应于每年 4 月或 10 月上交转学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七条 转入程序和材料

(一) 学生持原学校签署同意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

备案表（本专科生）》及相关材料（包括：转学理由证明材料、“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成绩单、转出院校公示情况及结果）到教务处学籍科审核学籍状态。

（二）教务处将申请转入学生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及学籍状态说明材料分别报学生拟转入学院、招生办进行研讨。

（三）教务处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专题会议研讨，并将研讨结果进行公示。

（四）我校每年集中两次研讨学生转学事宜。学生应于每年4月或10月上交转学材料，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五）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备案的转学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领取《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回原就读学校办结相关手续。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八条 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

第九条 经学校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备案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达15天以上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条 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凡违规自行操作者，报请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籍在册的普招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三) 学习成绩必须达到下述 1-2 条规定的标准;综合表现必须至少符合 3-5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1. 在校期间无重修,且每门考试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总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2. 毕业实习成绩良好以上;

3. 曾被评为“校园十佳”或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被评为校“优秀大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获“优秀团员”称号;

4. 在参加全国英语、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和“挑战杯”等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比赛中获奖或参加全省同类比赛中获三等奖

以上;

5. 在校期间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志愿者先进个人”称号。

(四)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曾经获得“校园十佳”称号;
2. 累计两次或以上获得学院“一等奖学金”。

第三条 评选时间和评选办法

(一) 本科生第八学期进行优秀毕业生初审,由班主任提名,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学院审核后,送教务处汇总,予以公示后报校评审小组评审。

(二) 如有多位学生达到优秀毕业生条件时,以学习成绩为主排序。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人数一般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5%以内;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人数一般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 10%以内。

(三) 学院对优秀毕业生进行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并载入毕业生档案。

(四)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院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